

# ZLC

## 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标准

ZLC 003—2015

---

# 森林食品认证规范

Specification of forest food certification

2015-01-21发布

2015-01-21实施

---

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为进一步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的协调发展，更好地开展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推广工作，严把森林食品准入的质量关，让广大消费者享用上绿色、安全的森林食品，保护消费者权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总体思路，实现生态富民，生态惠民的目标，为此特制定森林食品认证规范。

森林食品包括：森林蔬菜类、森林水果类、森林干果类、森林肉食类、森林粮食类、森林油料类、森林饮料类、森林药材类、森林蜂品类、森林香料类、森林茶叶类等。

本规范由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中国生态经济学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黑龙江森工总局、吉林森工集团、浙江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森林食品工作委员会。

本规范首次发布。

# 森林食品认证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森林食品认证相关的术语和定义，森林食品认证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森林食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及管理的全过程，认证对象为从事森林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的经营单位。

本规范所认证的范围为中国林业生态发展促进会、中国生态经济学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黑龙江森工总局、吉林森工集团、浙江省林业产业联合会、广西林业产业行业协会、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云南省林业产业协会等有关社团、经营单位所属会员单位或企业，属第二方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

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2760—2011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4881—2013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

LY/T 1684—2007 森林食品总则

LY/T 1678—2014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通用要求

LY/T 1777—2008 森林食品质量安全通则

NY 525—2012 有机肥料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森林食品 forest food**

森林食品是以森林环境下野生或人工培育（含养殖）的动物、植物、微生物为原料，不经加工，或经过加工的各类食品。森林能够释放有益于生物生长的各种物质，吸收过滤有害物质。森林食品具有原生态、无污染、健康、安全等特性。

#### **3.2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 producing area' s environment of forest food**

森林食品生长地的环境，包括产地森林覆盖率，森林健康度，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和空气、土壤、灌溉水等环境。

### **3.3 产地森林覆盖率 forest coverage of production area**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的森林覆盖率。

### **3.4 森林健康度 forest healthiness**

森林外部危害因素对森林造成的综合危害程度，分健康、亚健康、中健康和不健康四个等级。危害因素主要指病害、虫害、火灾危害、自然灾害等因素。

### **3.5 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原料、原料加工后的半成品和成品所经过的从森林到消费者的整个监管过程，包括所有的原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储存和销售阶段。

### **3.6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原料生产或采购、运输及产品的销售全过程均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市场需要作必要的记录，需要时能追溯到森林产品原料生产地。

### **3.7 缓冲带 buffer zone**

在经营范围四周有目的的设置的、可明确界定的用来限制或阻挡

外部禁用物质漂移的过渡区域。

## 4 森林食品产地环境的认定

### 4.1 产地环境要求

#### 4.1.1 基本要求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应具备良好的森林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得当，森林小气候明显，有维持自身森林生态系统和可持续生产的能力。产地应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工业和城市污染源的影响。产地尚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经营区域边界清晰、林权明确，并处于稳定和可持续的生产状态；
- b) 经营区域在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任何禁用物质的污染；
- c) 经营区域应到保持有效的缓冲带；
- d) 产地和生产经营活动不能造成森林破碎化，不对森林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多样性、森林健康、水土保持等产生不利影响，产品的采集量不应超过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量。

#### 4.1.2 产地森林覆盖率

以产地为中心，半径为 1.5km 范围内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 4.1.3 生物多样性

森林群落由多树种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结构和物种数量稳定，珍稀濒危物种、种质基因得到妥善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级达到一般等级以上。

### 4.1.4 森林健康度

森林林相整齐，林分结构合理，具有自肥能力和林业有害生物自控能力，森林火险等级降低、环境保护功能增强和资源产值提高。产地及周围森林健康等级的面积达 80% 以上，无不健康的等级。

### 4.1.5 水土保持

产地环境不得有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产地不能出现土壤中度、强度或剧烈侵蚀等级。

### 4.1.6 空气、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

空气、土壤、灌溉水环境质量应符合 LY/T1678—2014 中 4.2、4.3、4.4 规定的要求。

### 4.1.7 产地环境化学制品污染控制

产地环境范围内不得使用化肥、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促进

剂等各类化学合成药剂。

## 4.2 检测与评价方法

检测与评价方法按 LY/T 1684-2007 中 4.3 条执行。

## 5 种植、养殖及野生采集过程的认定

### 5.1 种植

#### 5.1.1 品种选择

品种选择应适应当地气候、土壤性质等自然环境。

#### 5.1.2 水土保持

5.1.2.1 在种植培育的各个环节上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沙化、盐碱化，防止危害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5.1.2.2 不得开垦 25° 以上坡度的山地。不得全面炼山。采用块状整地、水平带整地、鱼鳞坑整地。

5.1.2.3 山地、丘陵应保留或恢复山顶、山脊天然植被，或沿一定等高线保留、恢复植被保护带。

5.1.2.4 抚育应多留地表植被，实行带状垦复、逐年轮垦、劈草抚



育等措施。提倡减耕、免耕。

### **5.1.3 土肥水管理**

#### **5.1.3.1 土壤**

根据土壤性质和植物营养特征，通过林地培肥，改善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增强森林的自肥能力，保持林地的可持续利用。林间可套种豆科作物、绿肥植物。

#### **5.1.3.2 肥料**

需要施肥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得使用化肥；
- b) 自制的肥料参照附录 A 中 A.2 条执行；
- c) 外购的肥料需满足 NY 525—2012 的要求；
- d) 正确选择施肥方式、施肥时间和施肥量。

#### **5.1.3.3 灌溉水**

需要浇水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尽可能利用自然降水；
- b) 灌溉水质量符合 LY/T1678—2014 中 4.4 规定的要求；
- c) 正确选择浇水方式、浇水时间和浇水量。

## 5.1.4 有害生物防治

### 5.1.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利用森林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根据有害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自然控制因素的作用，因时因地制宜，采取必要措施，保持森林生物多样性，构建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将有害生物控制在经济损失水平以下，以获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不得使用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促进剂等各类化学合成药剂。

### 5.1.4.2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根据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有害生物事件应急实施方案。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人员；
- b) 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和程序；
- c) 有害生物控制和防治措施；
- d) 有害生物应急处置物质保障。

## 5.1.5 森林防火

建立森林防火制度，实施森林火灾监控，落实包括扑救队伍、装备等在内的各项措施。沿林道、山边、林缘开设防火隔离带，或根据

森林可燃物类型及火险等级营造生物防灾林带。

### **5.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视生物多样性与森林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天敌及栖息地保护。调整针阔叶树比例，增加阔叶林比重，采取人工辅助等经营措施，促进林分或林下物种正常生长。乔、灌、草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群落结构稳定。周围森林物种的数量稳定，珍稀濒危物种、种质基因应得到妥善保护。

### **5.1.7 采收**

#### **5.1.7.1 采收时期**

根据品种、用途确定采收时期，适时采收。

#### **5.1.7.2 采收方法**

根据品种、用途采取适宜的采收方法。采用击落或摇落法时，不得采用损坏果枝、伤害树体和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方法。采摘后及时装运，妥善保存贮藏，防止产品发生质变和污染。

#### **5.1.7.3 野生森林食品及原料的采收**

野生森林食品及原料的采集过程不得对于生态系统及自然生态

环境造成不利的影晌。采集野生植物的叶、花、果实、树皮等及野生的菌类等不得影响该物种自我更新、持续繁衍的能力。

#### **5.1.7.4 采收管理**

采收时应采取严格的安全劳动保障措施，保证人身安全。采集量不得超过森林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采集活动不得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对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威胁。

### **5.2 养殖（包括禽畜及昆虫等）**

#### **5.2.1 养殖地周边环境**

养殖地的周边条件与种植业相同。

#### **5.2.2 近自然的养殖模式**

利用天然水域及林草等天然饵料，按照近自然的养殖模式进行养殖。根据牲畜的生活习性和需求进行圈养和放养。给动物提供充分的活动空间、充足的阳光、新鲜空气和清洁的水源。

#### **5.2.3 接种与病禽畜隔离**

禁止给牲畜预防接种（包括为了促使抗体物质的产生而采取的接种措施）。需要治疗的牲畜应与畜群隔离。

#### 5.2.4 损害动物的行为

不干涉畜禽的繁殖行为，不允许有割禽畜的尾巴、拔牙、去嘴、烧翅膀等损害动物的行为。

#### 5.2.5 禁止使用化学合成制剂

禁止使用各种抗生素、生长促进剂、饲料添加剂等化学合成制剂。

### 6 加工过程的认定

#### 6.1 主要原料

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料应产自森林食品产地。这些原料在最终产品中占质量（以干物质计）不少于 90%。

#### 6.2 食品的加工

食品的加工应符合国家与行业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的管理要求，符合 GB14881—2013 规定的要求。

#### 6.3 食品添加剂

不允许使用任何人工合成的食品添加剂和维生素，可以使用天然的香料、防腐剂、抗氧化剂、发色剂、漂白剂、酸味剂、凝固剂、疏松剂、增稠剂、消泡剂、甜味剂、着色剂等。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需

满足 GB 2760—2011 相应规定的要求。

#### **6.4 消毒剂与清洁剂**

消毒剂、清洁剂的使用按附录 A 中 A.3 条执行。不允许食品中有消毒剂、清洁剂的残留。

#### **6.5 禁用加工方式**

食品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会改变原料分子结构或会发生化学变化的处理方法，禁止使用酸或碱水解。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辐射物和石油馏出物。

#### **6.6 产品质量的认定**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随时自检食品的质量，并定期向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专门检测机构送检产品样品，应提供近期经市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森林食品进行检验的产品合格报告。

### **7 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的认定**

#### **7.1 包装**

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提倡使用可重复、可回

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包装简单、实用、有效，避免过度包装。

## 7.2 贮藏

仓库应经过严格消毒、清洁卫生、无有害生物。

允许使用常温贮藏、冷藏、气调贮藏、干制贮藏和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所采用的贮藏方法有利于保持森林食品品质。森林食品应单独贮藏。不同种类的森林食品或森林食品与非森林食品共同贮藏时，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用可识别的包装或标签等措施。

保留完整的出入库记录和凭据。

## 7.3 运输

非专用运输工具在装载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工具及容器上，设立专门的标志和标识，避免与非森林食品混杂。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外包装上贴有清晰的森林食品认证标志及有关说明。运输和装卸过程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保持生产的完整性。易腐、易变质的森林食品应采取适宜的保鲜措施。

## 7.4 销售

生产经营企业须保存销售产品的信息，包括销售商名称、产品品种、销售数量、运输方式、接收地点、发票等，并记录在案。纪录保留5年以上，以备查验。

## 8 质量管理的认定

### 8.1 基本要求

森林食品的生产、加工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与经营权；
- b) 按本规范要求，制定相应的生产、加工技术规程和技术措施；
- c) 按本规范第9章要求建立、运行并得到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

### 8.2 质量管理体系

8.2.1 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8.2.2 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控制、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投诉、记录控制、内部检查、持续改进、资源管理、过程控制。

8.2.3 质量管理体系应文件化。

8.2.4 质量管理体系应包括质量手册和各类程序或技术性措施等支持性文件。质量手册应至少包括或涉及：

- a) 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的阐述；
- b) 组织机构图及与其相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



- c) 森林食品生产、加工、经营者简介；
- d) 生产、加工场所位置图，与之相关的河流及其他水源的分布图、缓冲区域或相邻及边界土地的分布利用图；
- e) 对质量要素的阐述。

8.2.5 所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能被相关工作人员所理解、方便地获得，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 **8.3 文件控制**

8.3.1 所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在实施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并批准。应建立识别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有效状态标识，以防止使用无效的和（或）作废的文件。

8.3.2 应制定为确保文件有效管理的程序性文件。

### **8.4 服务和供应品的采购**

8.4.1 应制定与森林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情况有关的，如种子、苗木、肥料、杀虫剂等对生产与环境有影响的服务与供应品的采购、验收和存储的管理规定。

8.4.2 应保存所有采购的服务与供应品的记录，并有与其质量要求符合的相关证明或验收材料。

## 8.5 投诉

应制定消费者或其他方面投诉的处理规定程序，并保存所有投诉与投诉处理的记录，以及对投诉所开展的调查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 8.6 记录控制

8.6.1 应建立并维持记录的识别、收集、存取、维护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以保证记录安全可靠，并能得到充分的利用。

8.6.2 记录应清晰准确，至少保存 5 年。

8.6.3 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种子、苗木及种禽畜的来源等信息；
- b) 生产过程中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的技术措施，营林措施、有害生物防治等林业生产活动记录；
- c) 采收记录；
- d) 加工记录，包括原材料的采购、森林食品含量、加工工艺过程、出入库记录等；
- e) 产品的批号管理记录，以及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藏、出入库、运输与销售记录。

## **8.7 内部检查**

8.7.1 应建立内部检查程序。按预定计划，定期对森林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进行内部检查，以验证其持续符合本规范要求。

8.7.2 内部检查应由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

8.7.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或对其符合性有怀疑时，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确认为不符合的，应立即剔除并销毁，对有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的，及时书面通知。

8.7.4 对检查的领域、检查中发现的情况、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验证情况，应予以记录。

## **8.8 持续改进**

应利用内部检查，以及纠正与预防措施，实现森林食品生产者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改进，消除不符合因素或潜在的不符合因素，提高生产技术与质量管理水平。

## **8.9 资源管理**

8.9.1 应具备与森林食品生产加工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并制定相适应的资源管理程序。

8.9.2 应确保从事相应工作岗位的人员具备符合运作要求的能力，并得到有效培训。

## 8.10 过程控制

8.10.1 应制定与森林食品活动相适应的过程控制管理程序。通过对实际生产全过程的记录，实现对整个过程的追溯。

8.10.2 在生产加工的整个过程中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应制定计划，并有计划实施情况的记录。

8.10.3 应制定森林食品产地环境条件的控制程序。直接影响森林食品产品质量的要素应得到有效的监控，控制的要求在生产技术措施与实施计划中得到充分体现。

## 9 产销监管链的认定

森林食品从原料、加工后的半成品到产品所经过的从森林到消费者的整个监管过程，包括所有的原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储存、和销售阶段，都具有可追溯性。森林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产品的原料生产或采购、运输及产品的销售全过程均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市场需要作必要的记录，以便在需要时能追溯到森林产品原料生产地。具体要求如下：

- a) 提供产品数量和数据来源方式，符合 GB/T 28952—2012 中

### 5.5 要求:

b) 提供有关运输指定产品发票, 提货单, 原产地和其他适用文件说明产品认证状态, 符合 GB/T 28952—2012 中 5.5 要求;

c) 在加工及经销点出售或运输的所有阶段认证产品应具有明显区分标识, 符合 GB/T 28952—2012 中 5.5 要求;

d) 建立产品跟踪管理档案, 确保所有销售的认证产品能追溯到原产地的林地, 符合 GB/T 28952—2012 中 5.5 要求。

## 10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定

10.1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特别是为食品企业制定的法律法规。

10.2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定期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 并建立培训档案。

10.3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 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10.4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对收购的原料应提供供应商或散户必须提供原料的产地证明。

10.5 森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需建立森林食品从原料到产品的监管体系。

10.6 森林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应满足四个方面的要求：

- a)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 b) 食品添加剂使用基本要求；
- c) 设备卫生的相关规定要求；
- d) 健全本单位的管理制度。

## 11 认证判定

满足 4 至 11 章所有相关指标与要求的产品，则视为通过森林食品认证。生产森林食品的企业获得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并被允许使用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见附录 B。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见附录 C。

##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品

#### A.1 概述

本附录给出了部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物品。

#### A.2 肥料

表 1 给出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肥料。

表 1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肥料

名称	使用条件
植物材料（绿肥）	
禽畜粪便	经堆制充分腐熟
树皮、锯末、刨花等	来自未经化学处理的木材
草木灰	
食品工业副产品（豆饼、酒糟）	经堆制充分腐熟

### A.3 清洁剂和消毒剂

表 2 给出了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表 2 生产中允许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

名称	使用条件
醋酸	设备清洁
乙醇	消毒
过氧化氢	设备清洁
高锰酸钾	消毒
臭氧	消毒
肥皂	清洁



## 附录 B

###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 (规范性附录)

本附录给出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证书式样。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

本附录给出了中国森林食品认证标识式样。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中文标识



中国森林食品认证—英文标识